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沪电机院委〔2020〕70号



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：

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校务委员会制度，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促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经学校 2020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、第 6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上海电机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8日

附件

上海电机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校务委员会制度，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，促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电机学院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校务委员会是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机构，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第三条 校务委员会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密切社会联系，扩大决策民主，争取社会支持，完善监督机制。

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设置

第四条 校务委员会由以下方面的代表组成：（1）学校主管部门、共建单位的代表；（2）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，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，以及教师、学生代表；（3）支持学校办学的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代表；（4）杰出校友、知名人士、知名专家；（5）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。

各方面代表所占比例应相对平衡，有利于委员会充分、有效地发挥作用。

第五条 首届校务委员会委员经学校提名并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学校聘任。首届校务委员会成立后，后续校务委员会委员名单，应以上届校务委员会委员、学校各单位推荐与校领导提名相结合的方式，

经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批准后产生。

委员人数不少于 21 人，每届任期为 5 年。期满后确有需要，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。主任和副主任由学校提名，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校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安排委员会会议，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等。校务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党政办公室，秘书长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第八条 校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若干工作小组。组长人选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经过全体会议审议认定。

第九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，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(1) 主动申请辞职并经主任委员同意；
- (2) 因身体、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3) 怠于履行职责的；
- (4) 有违法行为受到法律制裁或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- (5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职务的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委员离职和学生委员毕业视为自动离任。委员因离任或免职出现缺额需要增补时，或因工作需要增补时，参照本章程第五条进行。

第三章 职责与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受学校委托，主要针对下列事项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章程及章程修订案；
- (二) 决定校务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或退出；

(三) 就学校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学科建设、专业设置、年度预算决算报告、重大改革举措、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；

(四)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、校企合作、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，提出咨询建议，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；

(五)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，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；

(六)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，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，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；

(七) 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第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建立例会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也可召开专题会议。如遇学校重大事宜或委员会主任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进行。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指定或委托其他委员负责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的议案由委员会秘书处征集成员意见后形成方案，报全体会议审定。

校务委员会委员在与会前应进行必要的调研，以充分反映师生员工的意见，提高议事咨询质量。

第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遵循团结合作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，保障各方面代表充分讨论、自主发表意见，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。

第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如果需要对建议、决定等进行表决时，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应到委员同意，方为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的需要，邀请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秘书处应做好校务委员会会议记录，形成会

议纪要，报送全体校务委员会委员。校务委员会会议的决定、决议或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发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八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；
- （二）参加校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；
- （三）享有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；
- （四）在参与校务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享有咨询、建议、监督等各项权利；
- （五）按照本章程的规定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（六）其他为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权利。

第十九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关心学校事业建设发展；
- 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或临时会议；
- （三）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了解到不宜公开的议事过程和的会议内容，承担保密义务；
- （四）其他因校务委员会宗旨和职责所要求承担的义务。

第二十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应切实履行委员的义务，正确行使工作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受学校保障，学校应为委员履职创造便利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应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的情况，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日常公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实

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务委员会成员提出，并在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经半数以上应到委员同意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